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0: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孔烽、王志坚，合计2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3-02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